# 街道2024年度关爱女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实施方案（最终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8-26

*第一篇：街道2024年度关爱女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实施方案街道2024年度关爱女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实施方案为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理》和《x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

**第一篇：街道2024年度关爱女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实施方案**

街道2024年度关爱女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理》和《x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落实《x市贯彻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x市《20xx年度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实施方案》以及《区20xx年度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实施方案》，切实做好街道20xx年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为重点，通过广泛宣传教育活动，以形成关爱女孩和树立科学、文明、进步婚育观的浓厚社会氛围；以清理摸排性别比案件线索为抓手，通过对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个体诊所执行《规定》情况的检查，务求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选择性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案件查处工作取得显著进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孕情跟踪责任制，切实加大长效节育措施的落实力度，深入推进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和优质服务工作的全面落实，努力提高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向群众进行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科普知识宣传和法律、法规宣传，形成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

（二）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生服务机构计生技术服务执业资格情况，《x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清查，对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处理和通报。

（三）对“B”超机拥有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清理。

（四）对药品经营企业终止妊娠药物市场管理情况进行清理。

（五）对xx年以来出现的出生死亡、怀孕无结果、自行终止妊娠等情况进行清理。

（六）对医疗保健和计生技术服务机构，x市卫生局、计生委《关于规范统一使用终止妊娠、输卵（精）管复通术、取出节育器手术证明的通知》文件执行情况进行清查。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制定科学、规范的管理措施，落实经常性规范管理。

（八）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接受群众的参与和监督。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自查阶段

1、各社区工作站要成立“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行动领导小组”，制定20xx年专项治理方案，落实具体管理措施。

2、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向群众进行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科普知识宣传和法律、法规宣传，形成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

3、各社区工作站按照本方案“工作内容”的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

街道“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辖区医疗机构、计划生育计术服务机构、药品经营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以及非法行医情况进行集中整治，具体安排是：

1、由街道司法所牵头，党政办、计生科、社会事务科、市容科、经济科参加，对街道的医疗保健机构、小诊所进行集中整治。

2、配合食品和药品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单位进行集中整治活动。

3、对辖区内的无证行医和药品经营者进行治理。

（三）整改、督查阶段

1、各社区工作站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针对存在问题，认真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2、街道计生科对自查阶段和集中整治阶段，出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进行督查。

3、对各社区工作站自查中暴露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四）检查和落实规范管理阶段

1、各社区工作站要针对在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制定出规范的管理意见和办法，转入经常性管理的轨道。

2、“街道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织对社区工作站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3、各社区工作站和相关部门要对综合治理工作认真进行检查总结，总结材料于12月1前报街道计生科。

四、工作要求

在笔架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在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针对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主要问题，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综合治理措施。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社区工作站要向群众广泛宣传《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理》和《x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法律法规意识；要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工程”，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宣传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

（二）实施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x市贯彻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职责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加强联系，互通情况，交流信息。

（三）严格依法行政，实行有奖举报。在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中，要严格依法办事，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各社区工作站要建立和完善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箱和有奖举报电话。市有奖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对举报查实，由计生部门一次性奖励给举报人2024元。

**第二篇：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XXX镇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偏高问题宣传活动计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和《贵州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精神，为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和浓厚的舆论氛围，构建以宣传教育为先导，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广、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我镇决定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宣传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央《决定》、省《规定》精神，全面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宣传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着力创建和谐人口文化，引导人们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为促进科学发展、社会和谐，为正常生育水平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活动主题

性别平等、共创和谐

三、活动时间

2024年5月29日、9月25日。

四、宣传内容

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一样好、提高素质最重要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省《规定》关于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有关规定，各种有关社会性别平等、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女孩和女孩家庭的经济社会政策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人口计生和生殖健康科普知识；女性成才的模范人物；女儿户脱贫致富，女儿户享受优先、优惠政策，女儿创业、成才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例；家庭和睦、赡养老人以及男到女家落户成为致富带头人的先进事迹；关爱女孩行动先进工作经验和先进个人模范事迹；严肃查处“两非”、溺弃女婴、虐待妇女等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

六、宣传形式

1、发放宣传品

制作宣传画册、挂图、展板，向群众宣传关爱女孩、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等。

2、加强教育培训

一是积极推动在各村人口学校设立培训基地，提高群众的人口理论水平，让广大群众摈弃男尊女卑的旧观念，树立“生男生女，顺其自然”、“男孩女孩都是宝，提高素质最重要”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3、工作要求

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专项宣传活动要坚持以人为本，要加强针对性，区分不同人群存在的不同问题和需求，有的放矢地提供宣传服务，不断提高宣传教育个性化程度；要讲求宣传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潜移默化、春风化雨般地转变人们的生育观念。

2024年3月1日

XXX镇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偏高问题宣传活动总结

为全面贯彻《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和《贵州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开展“关爱女孩行动”活动的精神，进一步树立新型生育文化，转变广大育龄群众的生育观念，我镇于三月份开始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的活动，现将活动情况总结如下：

一、此次活动镇党委、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并为全镇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就此活动具体内容提出了要求、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工作，用社会先进文化占领基层的思想文化阵地，运用丰富多彩的宣传形式，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的活动，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为建设我乡先进的生育文化夯实群众基础。

二、宣传活动自

3月20日起，依次深入到大各村，灵活机动的运用各种宣传阵地和教育手段，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新型生育文化。活动时在各村组的主要路口及人群积聚地设立标语，建立宣传栏，在计生服务室设宣传板、宣传窗，悬挂生殖保健知识挂图。镇计生服务站的计生员和协会会员还通过走家串户等形式向广大育龄群众发放法律法规、婚育知识、生殖保健等宣传资料。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广大育龄群众那些“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落后生育观念逐渐在改变，男女平等、女儿也是传后人等新型生育文化正在被广大群众自觉接受。“关爱女孩行动”活动已同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扶贫开发工作、救助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无子女、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在生活解除了后顾之忧，进一步推动了全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二OO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5.29活动记录

时间：2024年5月29日，地点：XXX计生站，参加人员：计生委站所有人员，部分村干和群众，内容：

5月29日是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建立29周年的纪念日。为了纪念这个节日，我镇于5月29日在计生站开展了关爱女孩活动。活动期间：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免费为女孩体检、免费诊断常见病、妇科病检查等，让群众认识掌握了避孕节育知识。同时组织了计划生育知识培训：宣传国家相关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五期”保健、胎教及出生缺陷干预、预防生殖道疾病的注意事项；避孕节育措施的正确选择指南；有关计生证件办理查验程序等。

7.11活动记录

时间:2024年7月11日 地点: 参加人员:计生委站全体人员,各村计生人口主任, 内容: 1、2024年7月1日是第20个世界人口日。按照国家和省人口计生委通知要求，我镇紧密围绕“关注计划生育家庭，促进妇女创业发展”这一主题，联合妇联、计生协等相关部门，大力宣传人口计生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国家人口计生委将我国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的主题确定为“关注计划生育家庭，促进妇女创业发展”，目的在于引导全社会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帮助妇女创业，促进妇女发展。

2、是开展生殖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3、要提高全社会对计划生育家庭和女性的关注，切实把新型生育文化传播到千家万户，为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为我我镇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9.25活动记录

时间：2024年9月25日 地点：XXX计生站

参加人员：计生委站全体人员，内容： 1、9月25日是《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的纪念日。我镇计划生育办公室人员在主任的带领下，到各村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的主要对象是已婚育龄女妇女。

2、向育龄女群众讲解了计划生育相关法规和政策，并且通过宣传册、宣传单的发放，她们在了解学习的同时，也向她们发出积极配合我们的计生工作号召。各育龄女妇女积极主动的向计生工作人员咨询。

**第三篇：乡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实施方案**

乡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实施方案

根据《XX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XX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靖人口与计生组[202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乡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认真分析形势，提高认识，把综合治理出生人

口性别比升高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议事日程。

我乡地处靖西北部石山地区，地理环境较为复杂，生活习惯各异，掌握文化和现代知识参差不齐，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念根深蒂固，人口出生性别比很不平衡，部分村（屯）出生婴儿性别比高于全区平均水平。造成我乡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由于受传统“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部分群众采取弃溺女婴的手段人为地改变出生婴儿性别比；二是流动人口躲生逃生，直到生得男孩才返回原居住地；三是统计数字不准确，有意瞒报、漏报女性人口出生情况；四是一些医疗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使用医学技术手段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人为地改变婴儿性别比。

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将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将影响到我乡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关系到我乡富民兴乡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为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提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提高认识，共同协调做好出生性别比问题的专项治理，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对策。同时，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婴保健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国家计生委、卫生部、国家药监局2024年第8号令《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及旷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坚决打击一切不法行为，使我乡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二、部门配合，齐抓共管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是解决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关键。采取政府牵头、部门配合、区域协作、打防结合、防范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部门、各级干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机制，在综合治理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宣传部门：加大我国人口、资源、环境、国情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树立尊重妇女、男女平等、婚姻自由、邻里和睦的良好社会风尚。倡导性别自然选择，宣传性别人为选择的社会危害。禁止出版发表宣扬胎儿性别选择的书籍和文章。宣传的重心要往下移，宣传工作要创新，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到村屯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宣传要与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普及文化、解决养老等问题结合起来，为形成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打下坚实的基础。

计划生育部门：协助政府具体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组织目标责任考核；协调组织宣传教育活动；会同卫生等部门制定B超管理、终止妊娠药物管理、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出生死亡报告等制度，并负责在本系统内实施；建立孕情检查和访视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育（重点为二孩）实施全程管理和服务；加强对本系统使用B超医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查和职业道德教育。协调组织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较严重地区的重点治理工作。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出生人口性别比发展动态，提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方法与对策，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

教育部门：加强女童教育，提高女童入学率。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宣传我国人口国情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性别平衡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缴纳学习费用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公安部门：依法打击溺杀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行为以及贩卖女婴等违法行为；结合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为计划生育部门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关的数据资料；及时依法查处妨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民政部门：加强婚姻管理，维护妇女婚姻自由和权益。在农村村委会建设中，积极推动妇女参与。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加快农村敬老院、五保村建设，提高敬老院和五保村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并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农村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消除重男轻女、男尊女卑意识；改革殡葬制度、传统继承方式、促进男到

**第四篇：乡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实施方案（范文模版）**

根据《XX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XX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靖人口与计生组[202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feisuxs乡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认真分析形势，提高认识，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议事日程。

我乡地处靖西北部石山地区，地理环境较为复杂，生活习惯各异，掌握文化和现代知识参差不齐，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念根深蒂固，人口出生性别比很不平衡，部分村（屯）出生婴儿性别比高于全区平均水平。造成我乡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由于受传统“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部分群众采取弃溺女婴的手段人为地改变出生婴儿性别比；二是流动人口躲生逃生，直到生得男孩才返回原居住地；三是统计数字不准确，有意瞒报、漏报女性人口出生情况；四是一些医疗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使用医学技术手段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人为地改变婴儿性别比。

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将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将影响到我乡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关系到我乡富民兴乡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为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提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提高认识，共同协调做好出生性别比问题的专项治理，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对策。同时，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婴保健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国家计生委、卫生部、国家药监局2024年第8号令《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及旷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坚决打击一切不法行为，使我乡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二、部门配合，齐抓共管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是解决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关键。采取政府牵头、部门配合、区域协作、打防结合、防范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部门、各级干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机制，在综合治理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宣传部门：加大我国人口、资源、环境、国情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树立尊重妇女、男女平等、婚姻自由、邻里和睦的良好社会风尚。倡导性别自然选择，宣传性别人为选择的社会危害。禁止出版发表宣扬胎儿性别选择的书籍和文章。宣传的重心要往下移，宣传工作要创新，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到村屯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宣传要与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普及文化、解决养老等问题结合起来，为形成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打下坚实的基础。

计划生育部门：协助政府具体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组织目标责任考核；协调组织宣传教育活动；会同卫生等部门制定B超管理、终止妊娠药物管理、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出生死亡报告等制度，并负责在本系统内实施；建立孕情检查和访视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育（重点为二孩）实施全程管理和服务；加强对本系统使用B超医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查和职业道德教育。协调组织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较严重地区的重点治理工作。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出生人口性别比发展动态，提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方法与对策，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

教育部门：加强女童教育，提高女童入学率。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宣传我国人口国情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性别平衡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缴纳学习费用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公安部门：依法打击溺杀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行为以及贩卖女婴等违法行为；结合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为计划生育部门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关的数据资料；及时依法查处妨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民政部门：加强婚姻管理，维护妇女婚姻自由和权益。在农村村委会建设中，积极推动妇女参与。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加快农村敬老院、五保村建设，提高敬老院和五保村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并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农村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消除重男轻女、男尊女卑意识；改革殡葬制度、传统继承方式、促进男到女家落户等，从而促进妇女地位提高，形成男女平等的社区文化和氛围。建立与计划生育部门定期互通有关信息的制度。

农业部门：制定农村、农业政策要有利于计划生育。加大对农村妇女的实用技术培训力度，适当安排适合妇女参与的项目，支持农村妇女发展经济，增强妇女的经济参与能力。在农村土地承包中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鼓励乡镇企业根据发展需要依法招聘、雇佣女工，做到男女同工同酬。

卫生部门：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中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胎儿性别鉴定技术（包括B超和染色体诊断）、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物使用的技术规范，严格操作。对从事胎儿性别鉴定工作的卫生系统B超操作

医务人员要严格管理，并加强逐级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未经许可，任何医疗机构不得开展胎儿性别鉴定和实施终止妊娠手术。要建立健全避孕节育、孕情检查和访视、终止妊娠以及围产期保健等服务的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在医院出生婴儿的统计和婴儿死亡登记、报告制度。做好与计划生育部门的信息沟通。

统计部门：负责调查统计全国和各地出生人口性别比情况，分析其发展趋势，建立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情况通报制度。

妇联：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制定维护妇女权益的政策措施，促进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加强对妇女知识技能和就业能力培训，提高妇女自身素质。深入开展“双学双比”活动，引进适合妇女参与的项目或开展针对妇女的利额贷款”项目，资助她们发展经济，增加妇女的经济参与能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三、加强宣传，树立新凤。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到各村、屯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文化，大力倡导尊重妇女、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在全社会形成关爱女孩、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搞好服务，抓好源头。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工作的管理与服务是防止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重要环节。计生和卫生部门要努力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切实解决想服务、能服务、会服务的问题。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服务机构都要建立中期以上终止妊娠的报告、登记制度，全面开展定期孕情检查。feisuxs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及时地掌握妇女孕情和服务需求。

五、规范运作，制度管理。要认真做好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监测

与通报工作，努力实现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计生部门要健全落实孕情日报制度。计生、卫生部门要重点做好对符合政策生育二孩的育龄妇女生育证的发放管理及节育措施情况的监测工作，并对其孕情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务。做到优生监测，查孕、按期随访等工作，防止任何环节上的疏漏。要建立健全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规章制度。当务之急就是要重点抓好B超登记制度、B超使用管理制度、孕情跟踪服务制度、流引产登记制度、终止妊娠药物管理制度、举报有奖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建立全方位、立体式的防控机制。

六、加快发展，利益驱动。要全面加快社会经济的发展步伐，建立有利于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利益导向机制。依法落实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待政策，调动和保护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七、严厉打击，依法行政．要重拳治理整顿，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行为。计生、卫生、公安等部门联合对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行为进行重拳打击，做到发现一例，查处一例，从重从快，严惩不贷。

**第五篇：乡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实施方案**

根据《XX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XX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靖人口与计生组[202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feisuxs乡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认真分析形势，提高认识，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议事日程。

我乡地处

靖西北部石山地区，地理环境较为复杂，生活习惯各异，掌握文化和现代知识参差不齐，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念根深蒂固，人口出生性别比很不平衡，部分村（屯）出生婴儿性别比高于全区平均水平。造成我乡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由于受传统“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部分群众采取弃溺女婴的手段人为地改变出生婴儿性别比；二是流动人口躲生逃生，直到生得男孩才返回原居住地；三是统计数字不准确，有意瞒报、漏报女性人口出生情况；四是一些医疗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使用医学技术手段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人为地改变婴儿性别比。

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将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将影响到我乡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关系到我乡富民兴乡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为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提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提高认识，共同协调做好出生性别比问题的专项治理，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对策。同时，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婴保健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国家计生委、卫生部、国家药监局2024年第8号令《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及旷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坚决打击一切不法行为，使我乡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二、部门配合，齐抓共管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是解决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关键。采取政府牵头、部门配合、区域协作、打防结合、防范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部门、各级干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机制，在综合治理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宣传部门：加大我国人口、资源、环境、国情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树立尊重妇女、男女平等、婚姻自由、邻里和睦的良好社会风尚。倡导性别自然选择，宣传性别人为选择的社会危害。禁止出版发表宣扬胎儿性别选择的书籍和文章。宣传的重心要往下移，宣传工作要创新，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到村屯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宣传要与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普及文化、解决养老等问题结合起来，为形成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打下坚实的基础。

计划生育部门：协助政府具体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组织目标责任考核；协调组织宣传教育活动；会同卫生等部门制定B超管理、终止妊娠药物管理、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出生死亡报告等制度，并负责在本系统内实施；建立孕情检查和访视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育（重点为二孩）实施全程管理和服务；加强对本系统使用B超医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查和职业道德教育。协调组织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较严重地区的重点治理工作。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出生人口性别比发展动态，提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方法与对策，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

教育部门：加强女童教育，提高女童入学率。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宣传我国人口国情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性别平衡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缴纳学习费用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公安部门：依法打击溺杀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行为以及贩卖女婴等违法行为；结合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为计划生育部门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关的数据资料；及时依法查处妨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民政部门：加强婚姻管理，维护妇女婚姻自由和权益。在农村村委会建设中，积极推动妇女参与。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加快农村敬老院、五保村建设，提高敬老院和五保村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并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农村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消除重男轻女、男尊女卑意识；改革殡葬制度、传统继承方式、促进男到女家落户等，从而促进妇女地位提高，形成男女平等的社区文化和氛围。建立与计划生育部门定期互通有关信息的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